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5〕21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的审核意见

顺昌县张源水库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福建省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顺昌县张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报告的审查意见

信息科:郑晨虹

(闽移发〔2025〕3号)(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信息科:郑晨虹

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南平市水利局,顺昌县人民政府,顺昌县水利局。

